

关于明确实训室建设项目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实训室建设管理，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、按期落地，结合实训室建设工作实际，现将项目全流程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实训室立项申请阶段

1.申请周期：以完整学年为单位开展立项工作，每学年开展一次集中立项，不受理零散申请。

2.申请时间：立项负责人需在本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至4月期间，完成项目论证、材料准备并集中提交立项申请（具体起止日期以当学年专项申报通知为准）。

3.受理规则：申请截止时间（第二学期4月）过后，不再受理当学年任何立项申请；未按时提交申请的，需顺延至下一学年参与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阶段

1.常规建设周期：实训室建设工作原则上每年5月至8月为集中建设阶段，在此期间完成场地改造、设备采购、系统调试等全部核心建设任务，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
2.特殊情况说明：若因项目复杂度、设备定制周期等原因，需超出集中建设期限的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专项通知，明确延长后的完成时限及相关要求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立项负责人需严格遵守申请时间节点，提前做好项目论证、材料准备等工作，避免因逾期导致申请失效。

2.建设单位应按照常规周期倒排工作计划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；确需延长建设时间的，需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说明。

3.本通知所涉时间节点为常规要求，若遇特殊情况（如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），将另行通知调整。

请各二级学院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，统筹推进实训室建设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双达标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。

实训中心(校企合作办)

2025年12月30日

